

#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近年来，文化部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部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办发〔2013〕56号），切实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文化部系统各单位要根据本地、本领域风险变化情况和应急管理的需要，结合实际工作中总结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特别要关注文化领域新技术、新媒体、新业态等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自身职能，组织编制有关应急预案，填补预案空白。

二、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十三五”期间，各单位要对应急预案全面完成一轮评估修订工作，实现应急预案质量的根本好转。要重点评估有关法规和体制变化的新要求，以及安全风险和应急资源变化的新情况，着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应急联动、舆情引导、应急资源保障等应急工作机制，

增强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三、进一步推动应急预案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执行力，严格实行应急预案执行主体一把手签批制度，并将预案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和突发事件处置调查范围，对因不落实预案要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同时，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事前加强应急平台、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事发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确保事件及时处置。各单位要结合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等，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

四、推进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单位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大对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力度，通过制定基层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组织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指导企事业单位优化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导编制关键环节、重点岗位应急操作手册，着重解决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把应急预案处置措施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五、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要加大新技术应用力度，将应急预案相关工作流程、技术措施、资源保障等结构化、数据化。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和队伍、物资、装备、场所等应急资源数据库以及数据维护更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推进预案涉及的风险隐患和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建设，对可能影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各种因素进行量化模拟，并根据受影响范围、人员等在数字化预案中提前准备备选方案，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

六、扩大应急演练覆盖面。严格落实专项应急预案、部门

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要着力增强应急演练的真实性、随机性和突发性，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应急演练成果，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队伍、物资、机制等方面问题，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

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应急预案建设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各单位分管理层级、分事件种类、分预案类型遴选一批典型应急预案，于2016年11月31日前报送文化部办公厅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厅将择优报送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

